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1/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3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2006年起，警隊已開始使用手提攝錄裝置，記錄與治安有關的事件，以供調查和舉證之用。為緊隨科技發展步伐，警方曾參考海外經驗，並審視有關使用隨身攝錄機的合法性、私隱及保護個人資料等問題，就使用隨身攝錄機執行警務工作進行可行性研究。警方總結時表示，預期引入隨身攝錄機可提升前線人員搜集證據的能力，並可提高警察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3. 警方其後於2013年3月至9月進行了為期半年的實地測試，以評估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成效。在此項實地測試中，新界北總區衝鋒隊、西九龍總區衝鋒隊及港島總區機動部隊曾接受隨身攝錄機使用及操作訓練的軍裝人員會把該裝置掛在身上，並於對抗場面或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事件中使用。警方會在完成實地測試後進行檢討，探討未來路向。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部分委員察悉到，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其提交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作出的第三次報告後，在審議結論中對警方使用攝錄裝置表示關注；他們詢問，警方會否相應制訂有關在示威過程中使用攝錄裝置及存取與銷毀錄影片段的指引，並公開讓公眾查閱。

5. 政府當局表示，隨身攝錄機會用於對抗場面，或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事件。使用隨身攝錄機的人員須穿上制服，把攝錄機掛在身上，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預先告知被攝錄的人士，才會開始錄影。關乎正進行調查的案件的片段會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保留作調查及司法程序之用，其後便應予銷毀。另一方面，除非獲一名高級警司根據特殊情況(例如預計日後會有調查進行)批准，否則不涉及調查的事件片段會於攝錄日期起計31日後銷毀。

6. 政府當局在其就2013年4月24日和2014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覆中進一步表示，警方已制訂詳細的內部指引和運作程序，規管攝錄裝置的使用和操作及錄影所得資料的處理，以確保多方面的事宜，包括警務人員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規定及法院程序的相關指引，以及錄影所得的片段獲得安全保管、妥善處理及適時銷毀。就使用隨身攝錄機方面，警方已將有關背景、實地測試情況及行動使用守則的資料上載至警方的官方網頁，讓公眾人士查閱。

7. 一名委員關注到，警方可能只會保留對其有利的錄影片段，並於攝錄日期起計31日後將對其不利的片段銷毀。政府當局強調，任何警方調查(包括屬於刑事性質及對警務人員的投訴)的錄影片段，不論對辯方有利與否，以及會否作為警方的證據，均會提供予辯方。所保留的錄影片段會由警方一個獨立而專門的組別轉換成3份唯讀光碟複本，其中一份會作為證物，其餘兩份則會作為調查工作複本之用。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私隱條例》，任何市民均可就警方保存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要求警方提供資料。

相關文件

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4日

附錄

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5日	議程 會議紀要 CB(2)875/12-13(05)
立法會	2013年4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十項質詢)
立法會	2014年2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十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4日